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91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8936期
● 委托理财期限：127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8936期	4,000	3.35%	46.6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履行了内部审议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 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 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 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 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8936期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12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产品认购日期：2020年8月11日
产品成立日：2020年8月12日
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17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8936期。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年10月31日	刘连舸	29,438,779.124100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2021年8月2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769,744
净资产	1,976,696
项目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549,182
净利润	201,891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
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186,043,398.64	5,425,948,485.97
负债总额	1,442,893,100.04	1,488,378,264.83
净资产	3,743,150,298.60	3,937,570,221.14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87,834,094.10	196,937,984.14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4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0.7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0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42%。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	32,000	2,842,780.82	0
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	16,000	1,788,718.04	5,000
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9,000	801,666.67	10,000
4	招商银行季季开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5	中银理财-稳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6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7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0	0	13,000
合计			101,000	57,000	5,433,165.53	4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6,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0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在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做出的，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将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在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76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谈士力持有公司股份57,098,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谈士力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 谈士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04,138,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谈士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谈士力的通知，获悉谈士力已于2020年8月11日将质押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13,651,12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谈士力
本次解质股份	13,651,12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3%
解质时间	2020年8月11日
持股数量	57,098,945.00
持股比例	21.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谈士力解除质押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谈士力共持有公司股份57,098,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谈士力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谈士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04,138,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谈士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9.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63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70,9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18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账户金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1607001229200366686	400,000,000.00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2000510505	145,705,000.00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10100100982505	50,000,000.00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202	80,010,000.00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326	10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0601	37,336,000.00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未扣除的部分本次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经丙方同意，甲方可通过网银渠道支付募集资金。第一、甲方每日可通过网银渠道累计支付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含)，并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该募投项目的用款申请单(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第二、经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审批同意，甲方通过网银渠道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其他现金管理，在前述募集资金或有权机构决议额度内无用款金额限制，但需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用款申请单并附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同意文件。一旦丙方、乙方任一方发现甲方使用资金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同等金额的资金并暂停使用网银。若甲方及时整改并消除相关影响后，并出具整改方案，经丙、乙双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使用网银，若丙方、乙方任一方不同意均有权关闭网银。网银相关的U盾等设备须存放在公司财务处。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文义、杨洪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四、备查文件
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0-04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收到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为抗特发性肺纤维化1类创新药物ZBD0276片的临床试验批准，公司还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2、创新药物的研发，从申请临床、批准临床、临床试验、申报生产到最终取得生产批件，周期较长，环节较多，风险较高，将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披露了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抗特发性肺纤维化1类创新药物ZBD0276片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33号公告)。近日，公司获得国家药监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ZBD0276片
申请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2000227；CXHL2000228；CXHL2000229
通知书编号：2020LP00176；2020LP00177；2020LP00178
审核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5月26日受理的ZBD0276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特发性肺纤维化(IPF)的临床试验。
此次申请临床研究的ZBD0276片共有三个不同规格(5mg、20mg、100mg)，每个规格药理作用相同，每份通知书编号及每个受理号分别对应一个规格。
二、药品研发情况
该产品是公司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依据双方签署的"1类新药项目技术开发合同"，而共同进行研究开发的抗特发性肺纤维化(IPF)1类创新药物，由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IPF是一种慢性、进行性、纤维化性间质性肺疾病，病变局限在肺脏，好发于中老年人群，其肺组织学和/或胸部高分辨率CT(HRCT)特征性表现为普通型间质性肺炎(UIP)，病因不清。据统计，每年整体人群中的患病率约(2～29)/10万，且呈逐渐增长趋势，估计以每年11%的比例增长。作为一种慢性间质性肺病，IPF起病隐匿、病情逐渐加重，也可表现为急性加重。IPF诊断后的平均生存期仅2.8年，死亡率高于大多数肿瘤，IPF被称为一种"类肿瘤疾病"。
IPF发病机制复杂，目前尚未完全阐明，但有证据表明其与免疫炎症损伤有关。临床前研究显示，ZBD0276可通过抑制炎症及纤维化通路Th1/Th2和转化生长因子TGF-β，抑制炎症及纤维化的产生，从而改善肺部炎症和纤维化。动物模型评估ZBD0276体内药效优于同类已上市对照药，具有较好的安全性、成药性和临床开发价值。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药物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公司还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本项目截至目前累计研发投入约2800万元，后续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投入。
三、同类药品的有关情况
目前获批的IPF有效治疗药物仅有两个，其中罗氏制药的吡非尼酮是全球首个上市治疗IPF的药物，2019年国内销售2.42亿元(数据来源：咸达数据库)；同类在研品种有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的伊非尼酮，正在进行I期临床研究。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临床试验申请的抗特发性肺纤维化药物ZBD0276片，是公司持续对化学药的研发基础和对呼吸系统等重大疾病领域进行研发投入的结果。今后公司仍将继续加大针对重大疾病的化药、生物药研发力度和合作范围。本次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创新药物的研发，从申请临床、批准临床、临床试验、申报生产到最终取得生产批件，周期较长，环节较多，风险较高，将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临床试验申请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11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8月12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35%，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5.33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0年8月12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900.00	3,900.00	36.46	0.00
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3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70	0.00
3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97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158.94	0.00
4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	2,600.00	23.98	0.00
5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39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168.29	0.00
6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1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25	0.00
7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52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	–	17,000.00
8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600.00	3,600.00	34.30	0.00
9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977D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	–	18,000.00
1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5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5.33	0.00
11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	–	3,800.00
合计			90,900.00	52,100.00	484.25	38,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3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2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6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14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近日，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力珩")偿还所欠公司业绩补偿款2,631.72万元。业绩补偿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业绩补偿概况
根据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原股东签署《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骏梦股权认购协议》")的约定：上海骏梦原股东承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此处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与上海骏梦主营业务相关的税收返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400万元、8,370万元、11,300万元和12,430万元。
（一）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上海骏梦2014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承诺业绩为38,500万元，经审计的上海骏梦2014年至2017年度累计已完成承诺业绩31,419万元(其中2014年度8,217万元，2015年度6,684万元，2016年度11,229万元，2017年度5,289万元)，2014年至2017年度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7,080万元。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对置入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并披露《关于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对置入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上海力珩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如下：

应补偿对象	承担应补偿金额的比例	业绩补偿(万元)	减值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万元)	股份补偿折合股份数(股)
上海力珩	29.4564%	2,085.60	387.05	2,440,263

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实施完毕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上海力珩应补偿现金及应补偿股份数量变动如下(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应补偿对象	承担应补偿金额的比例	应补偿现金(万元)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业绩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中现金补偿金额	合计金额	
上海力珩	29.4564%	2,085.60	387.05	2,472.65	3,175,931

因上海力珩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支付现金补偿款，根据《骏梦股权认购协议》约定，对应的现金补偿义务转为股份补偿，股份补偿的数量为补偿义务人逾期未补偿的现金数额(包括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至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并注销事项之日，以逾期未补偿的现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的违约金)÷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该事项业经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8月24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海力珩应承担的现金补偿转为股份补偿情况如下：

应补偿对象	现金补偿金额(元)	违约金(元)	合计(元)	现金补偿转为股份补偿	
				除权除息后发行价格(元/股)	转为股份补偿数量(股)
上海力珩	24,726,481.00	515,404.87	25,241,885.87	4.08	6,186,737
合计	24,726,481.00	515,404.87	25,241,885.87	–	6,186,737

注：因上海力珩应补偿股份存在质押无法回购、注销，其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应补偿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办理上述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履行应补偿的义务，违约金天数以159天计算。
综上，上海力珩应承担的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合计如下：

应补偿对象	现金补偿(元)	现金转股份补偿数量(股)	初始股份补偿数量(股)	股份补偿数量合计(股)
上海力珩	25,241,885.87	6,186,737	3,175,931	9,362,668
合计	25,241,885.87	6,186,737	3,175,931	9,362,668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偿义务由股份补偿转为现金补偿
因上海力珩应补偿股份涉及多起经济纠纷，股份被质押或冻结，公司无法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于2020年2月7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做出的(2018)穗仲案字第28647号仲裁裁决书，仲裁裁决如下：(一)上海力珩应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补偿9,285,608股的股份及违约金，并由公司将9,285,608股予以注销；(二)如果上海力珩无法自裁决书做出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补偿9,285,608股股份，则应进行股份转现金补偿，上海力珩应自裁决书做出之日起20日内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金额37,885,283.99元。
因上海力珩自裁决书做出之日起10日内未向公司补偿9,285,608股股份，上海力珩股份补偿转为现金补偿，上海力珩重大资产重组补偿义务由股份补偿转为现金补偿。
二、业绩补偿履行概况
2020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力珩偿还的2,631.72万元业绩补偿款，公司将持续跟踪剩余业绩补偿款的履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到业绩补偿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业绩补偿款影响公司当期损益，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2,631.72万元。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19,612,6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77%)的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649,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其中，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投资")、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奥德")、缪知邑女士的通知，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649,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1、缪品章：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
2、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3、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4、缪知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之女儿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缪品章、富春投资、平潭奥德及缪知邑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9,612,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7%。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1、缪品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0,961,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2%。
2、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15,486,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1%。
3、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4,4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4、缪知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677,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解决资金需求，主要用于降低其持股的质押比例。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首发后非公开发行股份。
3、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缪品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富春投资、平潭奥德、缪知邑女士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649,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具体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其中，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首发后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相关承诺：
(1)缪品章、富春投资、平潭奥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缪知邑在首发后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缪品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晖先生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上午9:15至2020年8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会议室(东莞市常平镇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工业十道36号)。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72,300,8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6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8,808,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4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3,492,5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8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33,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33,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1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99,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8%；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99,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8%；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0%；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晓光、王彦民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7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世纪集团")函告：华仁世纪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100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华仁世纪集团收到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处于司法冻结的4,500万股股份解除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仁世纪集团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华仁世纪集团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华仁世纪集团所持股份比例(%)	占华仁药业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华仁世纪集团	否	41,000,000	33.2	3.47	否	否	2020年8月10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枣庄薛城支行	债权补充担保

2、华仁世纪集团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仁世纪集团持有华仁药业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华仁药业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仁世纪集团	123,508,946	10.45	0	41,000,000	33.2	3.47	0	0	45,000,000	54.54

二、华仁世纪集团冻结后续进展
华仁世纪集团于2020年7月28日收到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为"枣庄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鲁04财保2号】，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以下简称为"工行薛城支行")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对华仁世纪集团财产予以保全，冻结其持有的华仁药业股份4,5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经华仁世纪集团与工行薛城支行积极沟通，华仁世纪集团以持有的4,500万股华仁药业股票为工行薛城支行提供质押担保，工行薛城支行申请解除以上司法冻结。华仁世纪集团与工行薛城支行已签订股份质押合同(分别为4,100万股和400万股)，枣庄中院亦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鲁04财保2号之一】，裁定解除4,500万股股票财产保全。截止目前，华仁世纪集团已将其持有的4,100万股华仁药业股票质押给工行薛城支行，当事各方正在办理解除冻结的相关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督促华仁世纪集团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持有的华仁药业股份质押及解除司法冻结的告知函；
3、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14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0-047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王达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6,248,7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3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王达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4,9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41.19%，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王达武先生关于解除质押及质押本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王达武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2,64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8%
解质时间	2020年8月7日
持股数量	36,248,706股
持股比例	26.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王达武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用于办理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请详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达武	是	14,93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0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9%	10.85%	置换存量股票质押负债

2、本次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王达武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达武	36,248,706	26.34%	0	14,930,000	41.19%	10.85%	14,930,000	0	21,318,706	0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上接C65版)
(3)会计师意见
1、会计师核查过程
针对该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询问及了解收入确认政策、货款结算相关政策、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②询问及了解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③对比分析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增幅的匹配性；
④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⑤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减值损失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已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⑥对于管理层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评价管理层在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⑦询问及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⑧采用抽样方法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
⑨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充分披露了应收账款的账龄、对应项目、客户基本情况，结合相关款项期后回款情况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9. 关于管理费用。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非钻井勘探支出0.31亿元，去年同期仅为0.04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勘探支出的具体对应事由，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2)相关支出列示为管理费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1)相关勘探支出的具体对应事由，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
2018年4月，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吐哈物探处分公司签订《地震勘探工程承包技术服务合同(采集、处理、解释一体化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工作量：完成满覆盖377km?三维地震资料采集、处理及解释工作。最终工作量以本公司验收后双方认可的工作量为准。
工程价款：以每平方千米满覆盖面积为结算单元，单价247,200.00元/km?。合同总价款为93,194,400.00元。最终结算工程款以本公司验收后双方认可的工作量为准。最低工作量不低于合同约定工作量的80%。
公司根据合同总价款与双方确认的工作量(形象进度)的乘积确认非钻井勘探支出。
2018年度当年完成5%工作量，上述合同的总额为9,319.44万元(含税)，公司因此确认了439.60万元费用(不含税)。
2019年度当年完成35%工作量，上述合同的总额为9,319.44万元(含税)，公司因此确认了3,077.17万元费用(不含税)。
综上，报告期内相关勘探费用支出大幅增加。
(2)相关支出列示为管理费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的规定：油气勘探支出包括钻井勘探支出和非钻井勘探支出，钻井勘探支出主要包括钻探区域探井、勘探型详探井、评价井和资料井等活动发生的支出；非钻井勘探支出主要包括进行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探等活动发生的支出。非钻井勘探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中国石化2019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将利润表中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勘探费用单独列报。根据《潜能恒信2019年年度报告》在管理费用项下列示合同区块研究费。
根据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中的利润表均未将勘探费用单独列报。故公司将勘探费用列示为管理费用－非钻井勘探支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为进行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探等活动发生的非钻井勘探支出列示为当期损益(管理费用)存在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会计师意见：
1、会计师核查过程
针对该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地震勘探工程承包技术服务合同(采集、处理、解释一体化合同)》；
②与相关人员对公司新疆温宿油田勘探执行情况进行访谈，了解勘探开发计划和进度；
③检查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吐哈物探处分公司间关于地震勘探工程承包技术服务合同执行情况及沟通邮件；
④获取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吐哈物探处分公司工作量(形象进度)的回函；
⑤实地对新疆温宿油田进行走访；
⑥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和同行业针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勘探支出系新疆温宿油田勘探引起，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相关支出列示为管理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